东 南 大 学 艺 术 学 院

东大艺政字[2015] 15号

**艺术学院宣传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　　第一条 为加强宣传工作，根据东南大学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和《东南大学二级网站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结合艺术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 围绕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部署和艺术学院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的工作开展宣传，及时、准确地向学校、宣传媒体报送和提供反映学院工作的专报和宣传报道。

　　第三条 宣传工作在艺术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，遵循“统一领导、统筹协调、分工负责，谁供稿谁负责，谁审核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新闻出版、互联网管理等有关规定。宣传报道内容客观真实、准确和保守国家秘密。

　　第四条 宣传报道重点：

　　（一）贯彻落实学校各项重点工作的情况。

　　（二）学院组织承办重大活动（会议）和上级领导视察、检查以及重要指示落实情况。

　　（三）对艺术学院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做出的重大决策和部署以及取得的实际成效。

　　（四）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和先进模范人物的典型事例。

**第二章 组织管理**

第五条 学院成立宣传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王廷信 王和平

成员：崔天剑 徐 进 李轶南

第六条 各系、各办公室须选派一名通讯员负责本单位宣传稿件的采编和报送。

　　第七条 责任分工：

　　（一）学院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督办宣传工作的落实；协调重大宣传活动；负责联系《东大新闻网》、《东南大学报》等校内新闻媒体，向其报送和提供宣传稿件。

　　（二）各系、各办公室负责策划和实施与本部门有关的宣传活动；负责审核与本部门工作有关的稿件。

　　（三）各系、各办公室通讯员负责与本部门工作相关宣传的实施；负责宣传稿件的采编、整理和报送。

**第三章 实施管理**

　　第八条 艺术学院网站是学院宣传报道的主要载体，由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并会同各系、各办公室编辑和管理。

　　第九条 宣传报道稿件（包括新闻、通讯和图片等）应报道及时、内容真实、重点突出；稿件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由和结果等。

　　第十条 稿件审批：各系、各办公室提供的稿件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，由个系、各办公室的通讯员上网发布；提交学校媒体发布的稿件由学院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报送。

**第四章 考核管理**

　　第十一条 宣传工作纳入学院绩效考核管理；通讯员承担的宣传工作纳入绩效考核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　　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

 2015年12月26日